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羅仕鈺

電話：5518101#6363

傳真：5586160

電子郵件：1002851@hchg.gov.tw

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
之3

受文者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20043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頒修正後之「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9527號暨101年11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10431號函，爰修正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原101年9月21日函頒之「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」即日起作廢。

正本：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議員群組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工務處處長室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邱鏡淳

印發各會員
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02年4月18日
文	第 182 號

